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自愿披露标准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标准如下：公司签订的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2,0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2,000 万元），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20,000 万元以上的（含 20,000 万元）；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2,000 万元，工程总承包合同虽然未达 20,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订合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公司将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及时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》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愿披露标准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当前业务规模，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自愿披露标准为：

合同类别	金额
单个工程勘察设计合同	人民币 2,000 万元以上
单个工程总承包合同	人民币 20,000 万元以上
单个户用光伏电站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	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上

注：上述自愿披露标准中的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8 日